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财预〔2019〕31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19〕129 号）要求，现下达我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合计 3404.1 万元，任务分配共计 1363 户。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下达我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2189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财政安排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补助资金 1215.1 万元，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二、农村危房改造要服从服务于省脱贫攻坚大局，指标任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并优先用于 2019 年脱贫户的危房改造。有关市（县、市）要细化落实措施，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规定统筹整合使用，非贫困县应在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对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做出统筹安排。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县、市）区域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 2) 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 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相关科室。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任务分配（户）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备注
小计	1363	3404.1	2189	1215.1	
宝丰县	314	469	417.6	51.4	
鲁山县		386.7	386.7		国定贫困县
舞钢市	1049	1556.3	1384.7	171.6	
叶县		992.1		992.1	省定贫困县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0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体目标	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目标2: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完成附件1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